

证券代码：873275

证券简称：爱福地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山东爱福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1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2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祥圣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发行不超过6,293,267股（包含6,293,267股）的股票，

发行价格为 2.224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00.00 元（含 14,000,0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山东爱福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与发行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经各当事方正式签字盖章，并在本次发行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者与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实际控制人魏祥圣拟与认购对象就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经各当事方正式签字盖章，并在本次发行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魏祥圣、王来丽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监管，公司将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

限于：

(1) 授权董事会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

(2) 授权董事会聘请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专业服务费用等事宜；

(3) 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并具体负责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股本结构变更登记工作；

(4) 授权董事会向监管部门申报文件，根据需要对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5)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将发生变化，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2 至 2023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配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聘请了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至 2023 年合并报表及公司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国府审字（2025）第 01010014 号）。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至 2023 年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落实完成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保证各项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行济宁分行、兴业银行济宁分行、济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苑支行、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任城支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等银行及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累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额度等。具体使用金额公司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授信可在年内循环使用。

实际控制人魏祥圣、王来丽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提供担保预计金额不超过 7,000.00 万元，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房产抵押担保、股权质押担保等（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目前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授信内容及担保方式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实际申请的授信额度未超过上述拟申请授信额度金额的，无需另行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直接由公司与银行及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股东拟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魏祥圣、王来丽无偿或以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公司对该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以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预计金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无偿或以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公司对该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公司预计 2025 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型	预计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1	山东康必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18,000,000	0.00
2	山东圣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挤压颗粒肥	20,000,000	0.00
合计			38,000,000	0.0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魏祥圣、王来丽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提议在 2025 年 3 月 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所有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爱福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爱福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8 日